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王益冰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益冰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3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益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益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益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4,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5%，辞职后王益冰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王益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益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林玉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林玉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林玉君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林玉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三、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益冰先生辞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林玉君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 林玉君女士简历：

林玉君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杭州东胜电子有限公司单证员；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杭州耀雅服饰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吉雪佛兰4s店销售员；2011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玉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4,88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4%；林玉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玉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